

收文編號：106001001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字第 106003955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李委員彥秀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會議討論決議：「請轉請中央研究院研處」一案，經轉據中央研究院函復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6 年 1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956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中央研究院 106 年 11 月 17 日總務字第 106050924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總務字第 106050924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李彥秀立法委員等 11 人所提臨時提案，檢送本院回覆說明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院秘書長 106 年 11 月 10 日院臺科字第 1060038098 號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院 長 廖 俊 智

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11 月 10 日函轉立法院李彥秀立法委員等 11
人所提臨時提案（議案關係文書，臨-090544）

案由：建請中央研究院主動聯繫臺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，研議重啟規劃、討論原本忠孝東路七段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之交通規劃案，避免重大國家建設興建造成周邊居民不便與民怨（摘要，餘詳附件）。

中央研究院說明：

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」營運初期，已規劃交通分流及接駁車等方式疏導車流，以減少對周邊居民之影響，長期配套改善措施已與臺北市政府合作辦理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周邊交通系統改善計畫」之規劃。

鑒於臺北市政府目前推動「東區門戶計畫」，未來在南港區將有臺北市政府之「臺北市生技產業聚落計畫」與結合跨部會研發能量之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」，將以產學研合作模式，形成國家生技產業廊帶，帶動生技發展。

自今（106）年度起臺北市政府及中央研究院已多次協商決議，除就產業聚落推動事宜研議合作規劃及推動策略外，對於周邊交通系統亦共組專案小組研商。柯市長及廖院長 106 年 9 月 11 日會面決定，合作研擬長期配套改善措施，後續由專案小組就經費支應、土地使用、辦理期程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實施細節進行討論，同時簽訂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周邊交通系統改善計畫」之合作協議書。

雙方合作主要係就現階段應優先完成先期規劃、完成本計畫推動所需之報告及書圖，作為與立法院說明、爭取建設經費及召開各種說明會運用之依據。

- 一、合作之分工模式，由臺北市政府完成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（含規劃及定線）、環境影響評估、都市計畫變更。
- 二、規劃階段（不含細部設計及施工費用）所需經費由中央研究院籌措。
- 三、將來周邊交通改善臺北市政府柯市長於 11 月 12 日視察南港區市政時表示將建立多方之溝通平台，本院亦將積極協助辦理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